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诺书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我公司完成了《奉新县人民医院上富分院医养结合型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宜春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赵伟 证书编号：2016035150350000003510150548）。现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贵局，我公司请贵局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赣环环评〔2020〕25号）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

（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环评单位：  （盖章）

环评工程师：  （签字）

2024 年 2 月 27 日